

花蓮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府前路21號
承辦人：警員施宜睿
電話：03-8221019 ； 警用：738-2192
傳真：03-8234243
電子信箱：ray1005200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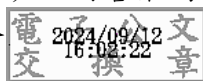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花警交字第113004742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200C_113004742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度「測速照相、闖紅燈照相固定桿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內容為本局轄內測速照相、闖紅燈照相固定桿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、取締項目。
- 二、本次新增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及測速照相固定桿地點如下：
 - (一)花蓮市南濱路與和平路口：闖紅燈、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及未停讓行人(科技執法)。
 - (二)花蓮市中山路與建中街口：未停讓行人(科技執法)。
 - (三)花蓮市中山路與商校街口：未停讓行人(科技執法)。
 - (四)吉安鄉南濱路1段與南海2街口(南下)：測速(測速照相固定桿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局各分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局交通警察隊



局長 王旭昌